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由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2023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

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由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2023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